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東、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微笑 NIKE 專賣店。
- 四、比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9、20 日。
- 五、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六、參賽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或之青少年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不得跨組或跨隊，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七、比賽分組：
 1. 男 U12、女 U12：限民國 93.9.1 以後出生者。
 2. 男 U13、女 U13：限民國 92.9.1 以後出生者至 93.8.31 以前出生者。
 3. 男 U14、女 U14：限民國 91.9.1 以後出生者至 92.8.31 以前出生者。
 4. 男 U15、女 U15：限民國 90.9.1 以後出生者至 91.8.31 以前出生者。
 5. 男 U16、女 U16：限民國 89.9.1 以後出生者至 90.8.31 以前出生者。
 6. 男 U17、女 U17：限民國 88.9.1 以後出生者至 89.8.31 以前出生者。
 7. 男 U18、女 U18：限民國 87.9.1 以後出生者至 88.8.31 以前出生者。
但各齡未滿 12 隊時，得由大會視情況與上一級合併或取消比賽。
 8. 親子二人交叉移位投籃競賽：以家庭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其中一人需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9. 親子三對三籃球競賽：以家庭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其中一人需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八、比賽用球：除男 U12、女生採 6 號球外，其餘男生採 7 號球。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晚上 9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十、報名地點：

1.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蘇珊玉小姐收 TEL：2237963、FAX：2234626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
2. 微笑 NIKE 專賣店 陳建安先生收 TEL：2259119 (嘉義市中山路 563 號)

十一、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隊名限中文(四字以內)、英文(兩字以內)，隊名不雅者，得拒絕受理報名。
2. 每隊限報 3 人(未足 3 人不得報名)，且需經家長簽章同意者。
3. 以傳真方式或親送報名地點(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賽程公佈程序：

1. 11 月 11 日(星期五)於嘉義市立仁高中網站、市政府官方網站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公佈參賽球隊名單，若有漏列或誤植請於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以前電話聯絡陳志函老師(0910-167376)，否則不得異議。
2. 11 月 14 日(星期一)本校以電腦亂數編排賽程，不另舉行抽籤會議。
3.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後於嘉義市立仁高中網站、市政府官方網站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公佈賽程、規則及參賽球隊須知；或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於比賽場地公佈。

十三、獎勵：除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盃、獎狀外，並視各組參賽隊數增取若干名頒發獎盃或獎狀。

名次	48 隊以上	24 隊~47 隊	12 隊~23 隊	交叉投籃
一	4,500 每人 1,500 元	3,600 每人 1,200 元	3,000 每人 1,000 元	3,000 元
二	3,600 每人 1,200 元	3,000 每人 1,000 元	2,400 每人 800 元	2,000 元
三	3,000 每人 1,000 元	2,400 每人 800 元	1,800 每人 600 元	1,000 元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正之。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3 對 3 比賽規則(青少年組)

- 一、球員人數：
 1. 開賽需三名球員到齊，否則判定棄權。
 2. 比賽中，若未足兩名球員，判定棄權。
- 二、時間：
 1. 比賽時間：8 分鐘不停錶，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
 2. 進攻時間：進攻時間 20 秒。
- 三、發球權：
 1. 開賽時：雙方各派代表猜拳，勝者取得球權。
 2. 採輪流制，一律於三分線外任一點開始。
 3. 進攻隊之發球需由防守隊觸球後開始(但防守隊持球不得超過三秒鐘)。
- 四、若為比賽中之攻守交換時，由防守轉變為進攻之球隊均需由任一球員雙足於三分線外觸球，即可展開進攻(無需防守隊觸球)，否則即為違例。
- 五、犯規：
 1. 每名球員每場犯滿 3 次即判離場，不得再上場比賽。
 2. 每隊犯滿 5 次以上，每次犯規由對隊罰球兩次。
- 六、比賽結果：
 1. 先得 12 分者為勝隊。
 2. 在規定時間內分數較高者為勝隊。
 3. 比賽結束同分時：採 PK 制(犯滿球員不得上場罰球)。每隊各派兩名球員罰球兩次，以總球數較多者為勝。若為同球數時，則每隊各派一名代表，輪流罰球一次以先投中者為勝，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七、本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除上述規定外，餘均依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3 對 3 比賽規則(親子組)

- 一、球員人數：
 1. 開賽需三名球員到齊，否則判定棄權。
 2. 比賽中，若未足兩名球員，判定棄權。
 3. 以家庭為單位，參賽其中一位球員，需為年滿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 二、時間：
 1. 比賽時間：8 分鐘不停錶，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
 2. 進攻時間：進攻時間 20 秒。

- 三、發球權：
 1. 開賽時：雙方各派代表猜拳，勝者取得球權。
 2. 採輪流制，一律於三分線外任一點開始。
 3. 進攻隊之發球需由防守隊觸球後開始(但防守隊持球不得超過三秒鐘)。

- 四、若為比賽中之攻守交換時，由防守轉變為進攻之球隊均需由任一球員雙足於三分線外觸球，即可展開進攻(無需防守隊觸球)，否則即為違例。

- 五、犯規：
 1. 每名球員每場犯滿 3 次即判離場，不得再上場比賽。
 2. 每隊犯滿 5 次以上，每次犯規由對隊罰球兩次。

- 六、比賽結果：
 1. 先得 12 分者為勝隊。
 2. 在規定時間內分數較高者為勝隊。
 3. 比賽結束同分時：採 PK 制(犯滿球員不得上場罰球)。每隊各派兩名球員罰球兩次，以總球數較多者為勝。若為同球數時，則每隊各派一名代表，輪流罰球一次以先投中者為勝，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七、本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除上述規定外，餘均依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親子二人交叉移位投籃比賽辦法

- 一、比賽日期：11 月 19 日上午 8：00 開始。
- 二、比賽地點：本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三、參賽資格：以家庭為單位，參賽其中一位球員，需為年滿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 四、比賽方式：
 1. 人數：每隊 2 人報名參加比賽。
 2. 比賽時間：預賽 30 秒，決賽 45 秒。
 3. 比賽場地：以半場設定投籃點及分數。
 4. 比賽分數：
 - (1)每點分數設 2 分、3 分、5 分、8 分等。
 - (2)以比賽時間內所得分數綜合計算。
- 五、獎勵：錄取前 3 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3,000 元獎盃、獎狀。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2,000 元獎盃、獎狀。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1,000 元獎盃、獎狀。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二人交叉移位投籃

比賽規則

一、場地分為甲、乙、丙、丁

二、比賽時間：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始，依公告名單各場地編號依序進行比賽，逾時即判棄權，不得異議。

三、比賽方式：

1. 時間：預賽 30 秒，決賽 45 秒。

2. 計分：於半場內分別標示 2、3、5、8 等定點分數（如圖），於時限內依各定點中籃之得分總和，未於定點投中之分數不算，不得異議。

3. 準備比賽：每隊二人分別以甲、乙稱之；甲立於籃下 2 分點；乙立於端線外持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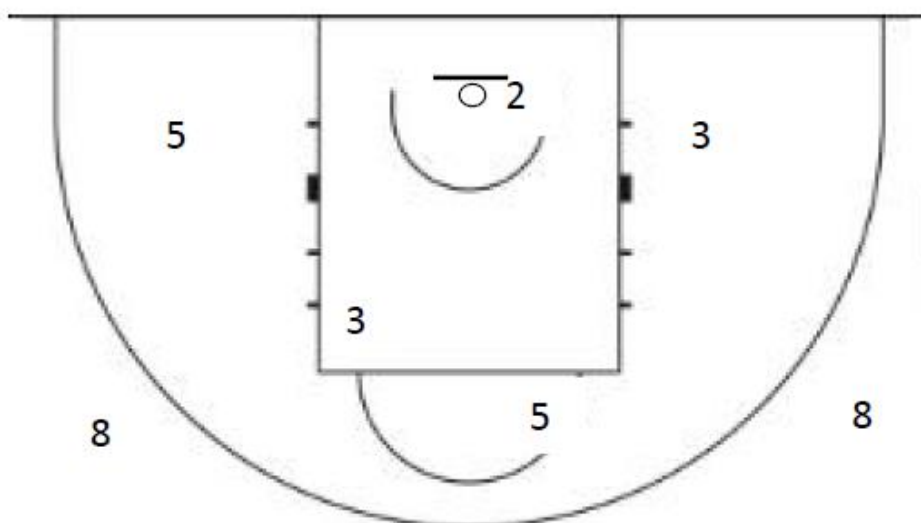
4. 比賽開始：

(1) 乙將球傳甲同時移位至 3、5、8 任一點準備接球投籃

(2) 甲接球後立即投籃（無論進否）並立即撿球傳給乙後移位至 3、5、8 任一點準備接球投籃

(3) 乙投完籃應立即撿球傳給甲並移位至 3、5、8 任一點準備接球投籃

(4) 如此交互進行直至時間到（響哨）為止



嘉義市 105 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級
通訊處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參加二人投籃 比賽者打「√」	就讀學校/班級
	年	月	日		

一、比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9、20 日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三、組別：1.男 U12、女 U12：限民國 93.9.1 以後出生者。

2.男 U13、女 U13：限民國 92.9.1 以後出生者至 93.8.31 以前出生者。

3.男 U14、女 U14：限民國 91.9.1 以後出生者至 92.8.31 以前出生者。

4.男 U15、女 U15：限民國 90.9.1 以後出生者至 91.8.31 以前出生者。

5.男 U16、女 U16：限民國 89.9.1 以後出生者至 90.8.31 以前出生者。

6.男 U17、女 U17：限民國 88.9.1 以後出生者至 89.8.31 以前出生者。

7.男 U18、女 U18：限民國 87.9.1 以後出生者至 88.8.31 以前出生者。

但各齡未滿 12 隊時，得由大會視情況與上一級合併或取消比賽。

8.親子兩人交叉定點投籃比賽:以家庭為單位，可自由組隊參加，其中一人需為 18 歲以下。

9.親子三對三籃球競賽:以家庭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其中一人需為 18 歲以下。

四、報名：1.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三)，以傳真方式或親送報名地點(逾期恕不受理)。

2.地點：(1)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蘇珊玉小姐收 TEL：2237963 (體育路 10 號)

(2)微笑 NIKE 專賣店 陳建安先生收 TEL：2259119 (中山路 563 號)

3.隊名限中文(四字以內)、英文(兩字以內)，且隊名不雅者，均不予受理報名，各組隊名如有重覆由大會以 A、B、C. 編排，不得異議。

五、賽程公佈程序：

1. 11 月 11 日(星期五)於嘉義市立仁高中網站(<http://www.ligvs.cy.edu.tw/>)、市政府官方網站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公佈參賽球隊名單，若有漏列或誤植請於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以前電話聯絡陳志函老師(0910-167376)，否則不得異議。

2. 11 月 14 日(星期一)本校以電腦亂數編排賽程，不另舉行抽籤會議。

3.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後於嘉義市立仁高中網站公佈賽程、規則及參賽球隊須知；或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於比賽場地公佈。

六、未參加開幕典禮的球隊則取消參賽資格，出場比賽時，請攜帶含照片身份證明(身份證、學生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